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

川工科〔2016〕53号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开展 2016 年“安全月”活动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德阳市委、市政府安全生产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工作，切实落实安全工作措施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按照《四川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天府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川安办〔2016〕18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在 2016 年 5 月开展“安全月”活动，现将活动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学习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落实四川

省委、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强化“红线”意识，弘扬安全文化，普及安全知识，提升安全素养，全面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师生自救互救能力，营造安全、稳定、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强化安全发展观念，提升全民安全素质

三、活动时间

5月3日至5月30日

四、活动内容

罗江、绵竹校区同步开展“安全月”活动。

(一)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。学生处、安全保卫处、各二级学院通过制作宣传展板，悬挂宣传横幅，制作黑板报；宣传部通过广播、LED屏、电视墙、官方微信（微博）等媒介进行广泛的安全宣传教育，营造活动氛围。

(二)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活动实施方案，组织各二级学院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文化活动。如：法律讲堂、安全知识竞赛、安全征文比赛、主题班会等。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学生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增强师生法治及安全意识。

(三) 开展突发性安全事故自救、逃生演练。在“5·12”防灾减灾日到来之际，各二级学院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。利用上早课、下课间隙、午休等时段，按照演练要求制定可操作性实施方案，细化分工、强化责任、保障

安全，有序组织。通过开展逃生技能演练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，使广大师生掌握在紧急状态下应对突发事故自防、自保、自救的技能。

(四) 加强安全管理，做好自查自纠工作。各部门在“安全月”活动期间要开展全面的安全工作大检查，认真排查安全隐患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，严防出现任何重大安全事故。二级学院针对学生校外租房、夜不归宿、酗酒、骑乘超标电瓶车（摩托车）等突出问题，开展专项治理工作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各部门要把开展“安全月”活动纳入“平安校园”建设之中，作为保障本部门师生安全和公共财产的重要措施，抓实抓出成效。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“安全月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制定活动计划和活动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
(二) 突出重点、务求实效。各部门要抓住“安全月”主题教育活动，搞好宣传工作，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，紧紧围绕主题，加强对师生进行防火、防盗、防溺水、防交通事故、防食物中毒、防校园伤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。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创新形式，丰富内容，增强实效。

(三) 健全制度、完善机制。各部门要通过“安全月”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建立安全工作台账，健全规章制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高安全管理水品。

(四) 抓好落实、及时总结。“安全月”活动结束后，各部门要认真提炼经验和做法，及时做好活动的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，于6月5日前将纸质总结报送至安全保卫处存档，作为年终安全考核依据。

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16年5月3日印发
